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TSO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英 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0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香港 1987年4月3日	1,000港元	—	100%	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 子裝置維修服務及 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首科電訊數碼有限 公司(「首科電訊 數碼」)	台灣 2008年2月15日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提供流動電話維修服務

除首科電訊數碼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電訊首科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根據適用於在台灣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的首科電訊數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一間於台灣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建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TSO Investment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該等與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受到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程序，以於財務資料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且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吾等的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意見的基準

作為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的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有關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及 貴集團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的事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2年1月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2012年1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2012年1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2年1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7	37,905	69,581	56,703	63,536
銷售成本		<u>(24,390)</u>	<u>(38,941)</u>	<u>(32,502)</u>	<u>(37,643)</u>
毛利		13,515	30,640	24,201	25,893
其他收入	9	679	936	713	2,296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10	(3,402)	(7,627)	(6,207)	(8,984)
行政開支		(6,610)	(7,122)	(5,477)	(15,608)
融資成本	11	<u>—</u>	<u>(106)</u>	<u>(87)</u>	<u>(320)</u>
除稅前利潤		4,182	16,721	13,143	3,277
所得稅開支	12	<u>—</u>	<u>(2,645)</u>	<u>(2,074)</u>	<u>(1,618)</u>
年度／期間利潤	13	4,182	14,076	11,069	1,6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及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94</u>	<u>(65)</u>	<u>(61)</u>	<u>28</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576</u></u>	<u><u>14,011</u></u>	<u><u>11,008</u></u>	<u><u>1,687</u></u>
每股盈利(港元)	16				
基本及攤薄		<u><u>0.09</u></u>	<u><u>0.31</u></u>	<u><u>0.24</u></u>	<u><u>0.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21,563
廠房及設備	17	<u>5,579</u>	<u>13,189</u>	<u>9,243</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617	4,104	5,42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858	13,812	25,11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	2,999	3,520	16,432	—
可收回稅項		149	104	104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	—	—	—	10,91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	—	4,1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1,099</u>	<u>2,562</u>	<u>5,117</u>	<u>—</u>
		<u>18,722</u>	<u>24,102</u>	<u>56,289</u>	<u>10,9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814	5,753	6,425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2	3,875	3,87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	9,458	—	8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50	—	—	—
應繳稅項		—	1,944	3,835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2	—	762	—	—
銀行借貸	23	<u>—</u>	<u>—</u>	<u>20,000</u>	<u>—</u>
		<u>16,197</u>	<u>12,334</u>	<u>30,345</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5</u>	<u>11,768</u>	<u>25,944</u>	<u>10,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04</u>	<u>24,957</u>	<u>35,187</u>	<u>32,477</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2	—	2,184	—	—
僱員福利	24	190	147	147	—
遞延稅項負債	25	—	701	428	—
		<u>190</u>	<u>3,032</u>	<u>575</u>	<u>—</u>
資產淨值		<u>7,914</u>	<u>21,925</u>	<u>34,612</u>	<u>32,4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	1	60	60
儲備		<u>7,913</u>	<u>21,924</u>	<u>34,552</u>	<u>32,417</u>
總權益		<u>7,914</u>	<u>21,925</u>	<u>34,612</u>	<u>32,477</u>

由於貴公司於2012年8月3日註冊成立，故並未呈列貴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儲備的解釋附註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u>1</u>	<u>—</u>	<u>—</u>	<u>(174)</u>	<u>133</u>	<u>3,378</u>	<u>3,338</u>
年度利潤	<u>—</u>	<u>—</u>	<u>—</u>	<u>—</u>	<u>—</u>	<u>4,182</u>	<u>4,182</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u>—</u>	<u>—</u>	<u>—</u>	<u>394</u>	<u>—</u>	<u>—</u>	<u>39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394</u>	<u>—</u>	<u>4,182</u>	<u>4,576</u>
於2011年3月31日 及2011年4月1日	<u>1</u>	<u>—</u>	<u>—</u>	<u>220</u>	<u>133</u>	<u>7,560</u>	<u>7,914</u>
年度利潤	<u>—</u>	<u>—</u>	<u>—</u>	<u>—</u>	<u>—</u>	<u>14,076</u>	<u>14,076</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u>—</u>	<u>—</u>	<u>—</u>	<u>(65)</u>	<u>—</u>	<u>—</u>	<u>(65)</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	<u>—</u>	<u>—</u>	<u>(65)</u>	<u>—</u>	<u>14,076</u>	<u>14,011</u>
於2012年3月31日 及2012年4月1日	<u>1</u>	<u>—</u>	<u>—</u>	<u>155</u>	<u>133</u>	<u>21,636</u>	<u>21,925</u>
期間利潤	<u>—</u>	<u>—</u>	<u>—</u>	<u>—</u>	<u>—</u>	<u>1,659</u>	<u>1,659</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u>—</u>	<u>—</u>	<u>—</u>	<u>28</u>	<u>—</u>	<u>—</u>	<u>28</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8</u>	<u>—</u>	<u>1,659</u>	<u>1,687</u>
來自重組(附註26(b))	<u>29</u>	<u>—</u>	<u>(29)</u>	<u>—</u>	<u>—</u>	<u>—</u>	<u>—</u>
發行股份(附註26(c))	<u>30</u>	<u>10,970</u>	<u>—</u>	<u>—</u>	<u>—</u>	<u>—</u>	<u>11,000</u>
於2013年1月31日	<u>60</u>	<u>10,970</u>	<u>(29)</u>	<u>183</u>	<u>133</u>	<u>23,295</u>	<u>34,612</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經審核)	<u>1</u>	<u>—</u>	<u>—</u>	<u>220</u>	<u>133</u>	<u>7,560</u>	<u>7,914</u>
期間利潤	<u>—</u>	<u>—</u>	<u>—</u>	<u>—</u>	<u>—</u>	<u>11,069</u>	<u>11,069</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 額	<u>—</u>	<u>—</u>	<u>—</u>	<u>(61)</u>	<u>—</u>	<u>—</u>	<u>(61)</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	<u>—</u>	<u>—</u>	<u>(61)</u>	<u>—</u>	<u>11,069</u>	<u>11,008</u>
於2012年1月31日 (未經審核)	<u><u>1</u></u>	<u><u>—</u></u>	<u><u>—</u></u>	<u><u>159</u></u>	<u><u>133</u></u>	<u><u>18,629</u></u>	<u><u>18,922</u></u>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首科電訊數碼須於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182	16,721	13,143	3,277
下列各項的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3	2,736	2,183	3,732
融資成本	—	106	87	320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4)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3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87	2	—	—
存貨撥備	—	438	438	208
存貨撥備撥回	—	(12)	(12)	(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121	19,990	15,838	6,131
存貨(增加)減少	(3,981)	87	(915)	(1,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11)	(4,018)	(4,023)	(11,3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859)	(10,169)	(13,289)	(2,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67	2,941	2,507	675
已付僱員福利	(87)	(45)	—	—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退回台灣利得稅	(11,650)	8,786	118	(8,187)
	(41)	45	6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691)	8,831	124	(8,187)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2,589)	(6,268)	(1,997)	(4,157)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5,700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4,101)
墊款予關連公司	(93)	—	—	(16,484)
已收利息	1	1	1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1)	(6,267)	(1,996)	(19,03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貸款	—	—	—	2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11,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042)	(918)	(2,946)
還款予關連公司	(9,934)	(35,011)	(23,949)	—
關連公司墊款	24,603	35,110	27,585	1,993
已付利息	—	(106)	(87)	(320)
還款予一名董事	—	(5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4,669</u>	<u>(1,099)</u>	<u>2,631</u>	<u>29,7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7	1,465	759	2,50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2	1,099	1,099	2,5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90)</u>	<u>(2)</u>	<u>(47)</u>	<u>53</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99</u>	<u>2,562</u>	<u>1,811</u>	<u>5,117</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張氏家族信託的最終母公司。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維修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在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新台幣(「新台幣」)。財務資料以同為貴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呈列。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整個往續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3年1月31日止均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下文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續記錄期一直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續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3年1月31日止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續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持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的資料。

自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需要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需要時可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核之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關於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關於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準則將於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應用，潛在影響如下。

以下為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的「合併— 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列控制的新釋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者使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了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預期於2013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任何貴集團就其投資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方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更多方共同控制的聯合安排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中的共同營運或合資的區分，取決於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規定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規定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及／或未被合併的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標準的規定更為詳盡。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於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的相關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但該五項準則需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闊。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於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並致使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時間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權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前提是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

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總部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物流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的融資費用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除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貴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年假的預期日後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若干僱員於 貴集團服務的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 貴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已就預期未來可能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 貴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的最佳估計計算。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報利潤。貴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貴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離職福利計劃的僱主亦與貴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貴集團會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如果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到該年度的折舊及未來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使用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579,000港元、13,189,000港元及9,24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617,000港元、4,104,000港元及5,423,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約48,000港元、474,000港元及605,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 貴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 貴集團預期之內，而 貴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858,000港元、13,812,000港元及25,11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長期服務金撥備

貴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資料以及統計假設(包括退休前終止僱用、非自願終止僱用、提早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殘疾)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賬面值構成影響，繼而影響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442</u>	<u>19,763</u>	<u>47,171</u>	<u>10,91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5,743</u>	<u>12,004</u>	<u>25,902</u>	<u>—</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外匯買賣，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分別有約31%、36%及30%的銷售及分別約28%、21%及31%的總銷售成本乃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u>	<u>769</u>	<u>648</u>	<u>2,769</u>	<u>2,596</u>	<u>11,684</u>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有期間，貴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負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減少。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利潤將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正面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十個月
			千港元
利潤或虧損	<u>(117)</u>	<u>(76)</u>	<u>(461)</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定息計息融資租賃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2)。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貴集團曾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0)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往績記錄期內銀行結餘有關風險對貴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貴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息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於往績紀錄期內，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往績紀錄期內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分別約零、零及840,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往績紀錄期內的風險並不反映年終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眼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7%乃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概無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

由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6%、69%及68%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89%、87%及9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折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貴集團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0	—	—	2,360	2,36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875	—	—	3,875	3,8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58	—	—	9,458	9,4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	—	—	50	50
	<u>15,743</u>	<u>—</u>	<u>—</u>	<u>15,743</u>	<u>15,743</u>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3	—	—	5,183	5,183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875	—	—	3,875	3,875
融資租賃承擔	861	861	1,436	3,158	2,946
	<u>9,919</u>	<u>861</u>	<u>1,436</u>	<u>12,216</u>	<u>12,004</u>
於2013年1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7	—	—	5,817	5,8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	—	—	85	85
銀行借貸(附註)	20,054	—	—	20,054	20,000
	<u>25,956</u>	<u>—</u>	<u>—</u>	<u>25,956</u>	<u>25,902</u>

* 不計及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年假撥備。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類別。於2013年1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20,328,000港元。

(c)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36,374	68,406	55,738	62,021
銷售配件	<u>1,531</u>	<u>1,175</u>	<u>965</u>	<u>1,515</u>
	<u>37,905</u>	<u>69,581</u>	<u>56,703</u>	<u>63,536</u>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貴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台灣。貴集團96%以上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I	7,534	17,971	14,146	8,987
客戶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28
客戶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89
客戶IV	8,537	9,606	8,159	7,787
客戶V	4,143	不適用*	不適用*	7,313
	<u>20,214</u>	<u>27,577</u>	<u>22,305</u>	<u>40,204</u>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325
管理費收入(附註1)	139	455	353	143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2)	11	239	210	333
銷售廢料(附註3)	504	—	—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4
匯兌收益淨額	5	—	—	31
其他	19	241	149	460
	<u>679</u>	<u>936</u>	<u>713</u>	<u>2,296</u>

附註：

- (1)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其於香港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2)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 貴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3) 銷售廢料指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關連公司環球訊達有限公司一次性銷售已維修的電子零件。

10.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2,730	3,310	2,730	3,104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2,768	2,836	2,359	2,363
物流服務收入	13	80	12	222
雜項收入費用	—	81	12	90
	<u>5,511</u>	<u>6,307</u>	<u>5,113</u>	<u>5,779</u>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u>(8,913)</u>	<u>(13,934)</u>	<u>(11,320)</u>	<u>(14,763)</u>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u>(3,402)</u>	<u>(7,627)</u>	<u>(6,207)</u>	<u>(8,984)</u>

11.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	242
融資租賃	<u>—</u>	<u>106</u>	<u>87</u>	<u>78</u>
	<u>—</u>	<u>106</u>	<u>87</u>	<u>320</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	1,944	1,923	1,9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u>—</u>	<u>(22)</u>
	—	1,944	1,923	1,89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	<u>—</u>	<u>701</u>	<u>151</u>	<u>(273)</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2,645</u>	<u>2,074</u>	<u>1,61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

根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出具的文件，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自2011年1月1日起由25%減至17%。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由於台灣附屬公司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4,182</u>	<u>16,721</u>	<u>13,143</u>	<u>3,277</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利潤適用的 稅率計算的稅項	679	2,764	2,165	5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	15	—	1,1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	—	—	—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2)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828)</u>	<u>(134)</u>	<u>(91)</u>	<u>(23)</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u>	<u>2,645</u>	<u>2,074</u>	<u>1,618</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13. 年度／期間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56	1,656	1,440	5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40	27
	<u>2,004</u>	<u>1,704</u>	<u>1,480</u>	<u>621</u>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227	29,310	25,319	27,9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2	1,458	1,184	1,326
— 遣散費	196	728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87	2	—	—
	<u>18,302</u>	<u>31,498</u>	<u>26,503</u>	<u>29,284</u>
員工成本總額	<u>20,306</u>	<u>33,202</u>	<u>27,983</u>	<u>29,905</u>
核數師酬金	40	40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3	2,736	2,183	3,73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438	438	208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12)	(12)	(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532	9,720	7,715	11,00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2,828</u>	<u>5,673</u>	<u>3,143</u>	<u>7,206</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1,375,000港元、1,657,000港元、1,541,000港元及1,371,000港元分別計入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薪金及其他津貼，57,000港元、83,000港元、68,000港元及61,000港元分別計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款項乃就服務中心產生，並由客戶全數償付。有關款項並無計入其他員工成本。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12	336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324	12	336
張敬山先生	—	324	12	336
張敬石先生	—	984	12	996
總計	—	1,956	48	2,004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12	336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324	12	336
張敬山先生	—	324	12	336
張敬石先生	—	684	12	696
總計	—	1,656	48	1,704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270	12	282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108	5	113
張敬山先生	—	108	5	113
張敬石先生	—	108	5	113
總計	—	594	27	621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270	10	28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270	10	280
張敬山先生	—	270	10	280
張敬石先生	—	630	10	640
總計	—	1,440	40	1,480

張敬峯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兩名、一名及三名貴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其餘一名、三名、四名及兩名人士獲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2	1,713	1,153	1,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u>	<u>36</u>	<u>20</u>	<u>40</u>
	<u>864</u>	<u>1,749</u>	<u>1,173</u>	<u>1,691</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僱員人數	2012年 僱員人數	2012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3</u>	<u>2</u>	<u>4</u>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自貴公司於2012年8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假設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已分別發行45,000,000股、45,000,000股、53,235,294股及45,000,000股股份，並計及附註1所述根據集團重組進行資本化及附註26(c)所述的股份認購。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3,584	1,072	538	3,203	6,239	1,164	15,800
匯兌調整	148	3	—	—	—	29	180
添置	940	585	342	2,941	40	834	5,682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4,672	1,660	880	6,144	6,279	2,027	21,662
匯兌調整	(10)	—	—	—	—	(5)	(15)
添置	3,027	1,632	749	3,988	—	951	10,347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7,689	3,292	1,629	10,132	6,279	2,973	31,994
出售	—	—	—	(6,929)	—	—	(6,929)
匯兌調整	11	—	—	—	—	3	14
添置	3,098	460	87	—	—	512	4,157
於2013年1月31日	10,798	3,752	1,716	3,203	6,279	3,488	29,236
累計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3,075	890	488	2,605	6,209	881	14,148
匯兌調整	66	1	—	—	—	15	82
年內撥備	632	90	53	843	7	228	1,853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3,773	981	541	3,448	6,216	1,124	16,083
匯兌調整	(10)	—	—	—	—	(4)	(14)
年內撥備	652	249	113	1,319	14	389	2,736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4,415	1,230	654	4,767	6,230	1,509	18,805
匯兌調整	8	—	—	—	—	2	10
出售時對銷 期間撥備	—	—	—	(2,554)	—	—	(2,554)
添置	1,684	447	198	990	12	401	3,732
於2013年1月31日	6,107	1,677	852	3,203	6,242	1,912	19,993
賬面值							
於2011年3月31日	899	679	339	2,696	63	903	5,579
於2012年3月31日	3,274	2,062	975	5,365	49	1,464	13,189
於2013年1月31日	4,691	2,075	864	—	37	1,576	9,243

上述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機器	5年
電腦	3至5年

於2012年3月31日，汽車賬面淨值約3,257,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8. 存貨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4,617	4,104	5,423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若干減值存貨以毛利出售。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約12,000港元及77,000港元撇減商品撥回已獲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54	8,349	13,079
其他應收款項	2,890	5,332	8,442
預付款項	514	131	3,591
	<u>9,858</u>	<u>13,812</u>	<u>25,112</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183	3,006	5,522
31至60日	2,100	2,357	3,269
61至90日	405	1,744	3,765
91至120日	557	820	61
超過120日	209	422	462
	<u>6,454</u>	<u>8,349</u>	<u>13,079</u>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3月31日	405	557	209	1,171
於2012年3月31日	1,744	820	422	2,986
於2013年1月31日	<u>3,765</u>	<u>61</u>	<u>462</u>	<u>4,288</u>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2,116</u>	<u>1,739</u>	<u>4,156</u>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結餘以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17%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01%至0.60%計息。

截至2013年1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為數200,000港元及3,901,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分別取得銀行透支及信用狀，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680</u>	<u>857</u>	<u>7,528</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36	1,1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14</u>	<u>4,817</u>	<u>5,260</u>
	<u>2,814</u>	<u>5,753</u>	<u>6,425</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	770	1,004
31至90日	—	—	1
超過90日	—	166	160
	<u>—</u>	<u>936</u>	<u>1,165</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u>	<u>769</u>	<u>648</u>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的分析：			
流動負債	—	762	—
非流動負債	—	2,184	—
	<u>—</u>	<u>2,946</u>	<u>—</u>

貴集團的汽車按5年租期的融資租賃持有。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下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為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3月31日	1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861	—	—	762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861	—	—	793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1,436	—	—	1,391	—
	—	3,158	—	—	2,946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1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	2,946	—	—	2,946	—
減：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762)	—
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	2,184	—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已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23. 銀行借貸

	於201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無抵押	20,000
須予償還賬面值*	
— 按要 — 一年內	5,000 15,000
	20,000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計算。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借貸包括下列浮息銀行借貸		
無抵押發票貼現貸款5,000,000港元，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75%之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3.1079%	5,000
無抵押循環定期貸款15,000,000港元，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3%之利率計息，須於2013年9月28日前或按要求償還	3.2775%	<u>15,000</u>
借貸總額		<u><u>20,000</u></u>

於2013年1月31日，貴集團已提取借貸融資10,000,000港元。

24. 僱員福利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月31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190	190	147
年度／期內撥備	87	2	—
年度／期內已付	<u>(87)</u>	<u>(45)</u>	<u>—</u>
年末／期末	<u><u>190</u></u>	<u><u>147</u></u>	<u><u>147</u></u>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於附註3作進一步解釋。撥備指管理層對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年度加薪幅度	2.8%	4.3%	8.45%
流失率	11.1%至17.9%	11.6%至24.5%	13.6%至28.6%
強積金回報率	5.4%	3.6%	4.0%
折現率	0.3%至2.9%	0.2%至1.3%	0.2%至1.4%

25.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本報告期及過去報告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	—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計入(附註12)	(344)	344	—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4月1日	(344)	344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附註12)	(357)	(344)	(701)
於2012年3月31日	(701)	—	(701)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計入(附註12)	273	—	273
於2013年1月31日	(428)	—	(428)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貴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102,000港元、225,000港元及92,000港元。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已就該等虧損的約2,085,000港元、零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並無因未來利潤來源的不確定性而就餘下稅項虧損約1,017,000港元、225,000港元及9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與台灣附屬公司有關的稅項虧損分別為830,000港元、225,000港元及92,000港元，且可結轉至未來十年。

26. 股本

貴集團於2010年4月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股本指電訊首科的股本。

貴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電訊首科的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3年1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發行作為收購TSO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b)	299,999	30
East-Asia認購股份(附註c)	300,000	30
於2013年1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	60

附註：

- (a) 於2012年8月3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已獲發行。
- (b) 於2012年10月29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取得TSO Investment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c) 於2012年12月6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與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Asia同意認購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1,000,000港元。

(d)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所有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8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股份	10,970	—	—	10,970
來自重組	—	21,533	—	21,53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6)	(86)
於2013年1月31日	<u>10,970</u>	<u>21,533</u>	<u>(86)</u>	<u>32,417</u>

附註：其他儲備指發行以收購TSO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TSO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00	2,950	4,3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29	382
	<u>1,400</u>	<u>4,479</u>	<u>4,70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租賃經磋商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租期介乎一至兩年，租金固定不變，以及於2013年1月31日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29.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月31日 千港元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471</u>	<u>—</u>	<u>520</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數28,895,000港元、44,659,000港元及5,783,000港元的款項已與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相等金額抵銷。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分別約3,093,000港元及91,000港元，有關款項由關連公司結付，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3,988,000港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自2012年6月起，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及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總成本分別約717,000港元、1,386,000港元、1,221,000港元及1,126,000港元指貴集團年度／期間應付計劃的供款。

台灣

誠如台灣的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6%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總成本分別約123,000港元、120,000港元、132,000港元及98,000港元指貴集團年度／期間應付計劃的供款。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3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關連公司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及(iii)	125	417	295	660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1,320	1,677	1,383	1,934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	312	243	41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	—	—	769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	—	—	37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1,037	704	634	1,087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8,537	9,606	8,159	7,787
	向其支付電訊服務費	(i)及(iii)	—	53	—	—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12	—	—	—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34	55	54	17
	向其支付佣金	(i)及(iii)	—	—	—	158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v)	45	33	28	35
帝津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v)	<u>660</u>	<u>360</u>	<u>360</u>	<u>—</u>
非經常性性質：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及(iii)	504	—	—	—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及(iii)	201	—	—	—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汽車所得款項	(i)及(iii)	—	—	—	2,5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個月	
						千港元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	—	14,636	—	—	23,154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	—	1	—	—	1
Hellomoto Limited	(iii)、(vi)及(viii)	2,820	—	—	2,820	2,820	—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ii)、(vii)及(viii)	86	31	369	197	86	369
帝津有限公司	(iv)、(vi)及(viii)	60	—	—	60	60	—
Telecom Service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iii)、(vi)及(viii)	33	—	—	33	33	—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vii)及(viii)	—	2,899	1,304	15,396	9,606	2,899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	—	117	12,190	35,104	5,983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ii)、(vii)及(viii)	—	590	—	1,413	650	590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v)、(vii)及(viii)	—	—	5	241	33	15
電訊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	—	—	12	—	—
		<u>2,999</u>	<u>3,520</u>	<u>16,432</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2,808	—	—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337	—	—
浚福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2,674	—	—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278	—	—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3,361	—	—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	—	85
		<u>9,458</u>	<u>—</u>	<u>85</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 貴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開支按 貴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貴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貴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i) 有關款項乃來自(計入)暫時性資金轉移。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ii)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彼等各自的信貸期(有關期限與第三方相若)結付。
- (viii)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悉數結清。
- (b)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乃來自(計入)非貿易性質的暫時性資金轉移。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銀行融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2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關連公司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存放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2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30百萬港元的另一銀行融資由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擔保。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由關聯方作擔保或抵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d)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董事張敬峯作擔保。此個人擔保因期內融資租賃獲全數償還而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獲解除。

- (e)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2012年7月止，若干租金、員工成本及雜項營運開支乃由關連公司無償向 貴公司提供。
- (f)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g)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48	2,198	1,838	1,367
離職後福利	<u>60</u>	<u>60</u>	<u>50</u>	<u>38</u>
	<u>2,208</u>	<u>2,258</u>	<u>1,888</u>	<u>1,405</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 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3年1月31日後發生：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C.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2013年1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謹啟

2013年5月23日